

东北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制度

东大党字〔2017〕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决策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东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三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是学校党委对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的一项会议制度,党委常委会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主要包括:

(一)研究决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指示、重大部署及学校党代会和全委会决议的重要措施。

(二)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要工作方案,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部署。

(三)研究决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全局性改革方案和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四)研究决定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监督中的重要事项和中层干部任免、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五)研究决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重大基本建设方案等事项。

(六)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七)研究决定学校改革发展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八)研究决定学院、学校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的设置、变更或撤销;研究决定以学校党委名义授予的校级表彰和奖励。

(九)研究决定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研究决定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向全委会报告的事项或提请全委会审定的事项。

(十二)审定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事项。

(十三)其他须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和议题确定

第四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校长或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党委常委,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非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视议事内容,可以召开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或增加列席人员。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涉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重要议题,会前应听取校长意见。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会前应经党委书记和校长充分沟通。涉及干部任免的议题,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事先沟通酝酿不充分或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提交会议讨论。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须事先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通过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对涉及多个部门,或需事先征求相关领导意见,或应由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提出的议题,应提前做好沟通工作。涉及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议题,须事先提交政策法规办公室审核。

第十条 为保证会议效果,提高会议效率,应在会前将拟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及有关资料提前送达参会人员。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一般不临时动议。对已确定的议题,如提出议题的学校领导不能参加会议,相关议题应缓议;如急需讨论,须经党委书记同意后方可上会讨论。

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议题时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学校领导汇报,列席会议并与该议题相关的人员可做必要补充。

第十三条 与会常委应认真讨论,并明确发表是否同意或缓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和发表意见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或根据讨论事项内容的不同,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书记须于末位表态。表决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结果。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如对重大事项发生分歧,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

第十四条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调整,应由相关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提出意见,经校长同意后报党委书记审批。重大调整应提交党委常委会进行复议。复议时,必须事先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同意后,方可重新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变更事项。

第五章 落实与督办

第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记录,形成的决议应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领导按照分工组织实施,进行督促检查,并加强协调配合。负责(牵头)部门要坚决执行决议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第十七条 党委各部门或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学校领导的指导下执行会议决定。党委办公室负责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党委办公室、执行决议的负责(牵头)部门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校领导报告工作。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常委如不能出席会议,须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对议题的意见可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或请其他与会同志转达。

第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做出的决议,个人必须服从和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擅自外传,更不能向当事人透漏。

第二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的问题时,应主动回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北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制度》(东大党字〔2016〕49号)同时废止。